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19-03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20,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93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易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其中董事李家奎、钟道远，独立董事胡蓉、张晓玉、周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徐虹、吴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王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王丕成、幸志敏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74,001	99.7832	46,000	0.2168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14,001	71.25	46,000	28.74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青垒、向导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6 日